



體育課程必修規定

- 學士班1、2年級體育課為必修課程(四學期0學分)，體育課程於各個時段均開設數種選項，選課以所屬學系開設之體育課程為主，各系為固定時段選課(不可跨時段選課)。
- 1-2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限修一門，因缺修或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，得於次學期補修。重補修須辦理人工加選，每學期以2門為上限(科目名稱不得相同)。
- 人工加退選統一由體育教學中心辦理(授課教師不受理)，考量體育運動場館使用人數之飽和量及選課公平性，已額滿班級恕不辦理加選。
網路預選課、加退選日期及抽籤時間，詳見教務處公告：
[111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事宜](#)

